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顺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临邑支行申请 30,000 万元综合授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明溪支行申请 3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为确保全资子公司荆门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科顺")顺利复工复产,尽快回归正常经营状态,降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结合当地政府和金融机构为荆门科顺提供的各项优惠政策,荆门科顺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公司拟为荆门科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综上,公司本次拟为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共计 63,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至五年,全资子公司可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租赁等业务。

上述担保总额为 6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章国政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防水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本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防水工程施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	25,617.91	18,842.52
总负债	13,864.35	8,782.95
净资产	11,753.55	10,059.57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8,763.48	38,504.72
净利润	1,693.98	2,358.31

2、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赵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明珠路 129 号 3 层 302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材批发;涂料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涂料零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对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投资;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简要财务数据

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成立,截至 2019 年第三季度末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3、荆门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荆门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	赵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荆门市掇刀区荆东大道 39 号 5 楼(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生产和销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除外)。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	29,000.62	15,064.97
总负债	25,097.93	10,548.93
净资产	3,902.69	4,516.04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3.77	0
净利润	-613.35	-348.61

荆门科顺作为公司华中地区生产基地,系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三季度末,荆门科顺尚未投产,因此其经营情况暂为亏损,其负债主要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负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被担保对象签订担保协议,后续将根据被担保对象具体授信用途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另行签订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的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支持其复工复产和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降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保持合理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拟为三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共计 6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有利于保持合理的债务结构,能够降低公司融资成本,降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减轻企业负担,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三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7%;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4,844.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0%。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为经销商担保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顺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经销商担保的议案》,为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促进下游客户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拟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担保期限为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为保障公司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在向下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同时,将要求被担保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为经销商担保期限的议案》,为保持公司与下游经销商长期紧密合作关系,支持下游经销商与公司稳定共同发展,公司拟延长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期限,担保期限延长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除担保期限延长外其他担保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次担保事项仅涉及担保期限延长,其他担保内容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内容保持一致,公司已审批的为经销商提供担保总额为 2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7%;公司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亦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期限变更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事项涉及变动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为经销商担保期限的议案》,同意担保期限延长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除担保期限延长外其他担保内容均保持不变。有关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顺股份关于公司为经销商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给公司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有效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更加有效地开拓市场,做大做强公司销售规模,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为保持公司与下游经销商长期紧密合作关系,支持下游经销商与公司稳定共同发展,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同意公司延长对上述经销商担保的期限,担保期限延长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即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2 日。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延长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期限,有利于促进公司与经销商长期紧密合作,支持下游经销商与公司共同稳定发展。同意公司延长对上述经销商担保的期限,担保期限延长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即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2 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延长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期限属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与经销商长期紧密合作,支持下游经销商与公司共同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延长对上述经销商担保的期限,担保期限延长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宜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7%;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4,844.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0%。

2020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为 63,000.00 万元,该担保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会议召开前董事赵军先生已离职),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授信期限已到期,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60,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伟忠、方勇回避表决该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先生作为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已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将该议案作为临时议案加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工程建设资金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荆门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共计 63,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至五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先生作为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已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将该议案作为临时议案加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以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审查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顺股份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伟忠、方勇回避表决该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先生作为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已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将该议案作为临时议案加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为经销商担保期限的议案》

议案内容: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保持公司与下游经销商长期紧密合作关系,支持下游经销商与公司稳定共同发展,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拟延长对上述经销商担保的期限,担保期限(原担保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延长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即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2 日。除担保期限延长外其他担保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顺股份关于延长公司为经销商担保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赵军先生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赵军先生的辞职申请当日即生效,为更好保证公司董事会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后,董事会同意提名龚兴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顺股份关于董事、副总裁离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先生作为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已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将该议案作为临时议案加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陈伟忠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结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监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6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担保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 2020 年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为三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共计 6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能够降低公司融资成本,降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减轻企业负担,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为经销商担保期限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为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保持公司与下游经销商长期紧密合作,支持下游经销商与公司稳定共同发展,公司拟延长对上述经销商担保的期限,担保期限延长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即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2 日。同意公司为上述经销商担保期限延长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除担保期限延长外其他担保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顺股份关于延长公司为经销商担保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22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 日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任军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2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玛工业"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 2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5,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 40,983,345.9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266,654.10 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17"号验资报告。

根据《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41,504.60	38,945.88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80.79	4,480.79
	合 计	45,985.39	43,426.67

上述项目全部由公司实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等物资的采购周期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票据(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公司所取得的银行票据、开立信用证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3、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公司于次月 15 日前将上月以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4、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

5、财务部按月编制本月银行票据支付及置换情况汇总表,抄送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荐机构可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18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玛工业"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305.0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 2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5,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 40,983,345.9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266,654.10 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 230Z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305.07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38,945.88	1,700.99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80.79	604.08
	合 计	43,426.67	2,305.07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2、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703 号)审核,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305.07 万元。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指引的规定,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2,305.07 万元。

4、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05.0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05.0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05.0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 230Z0703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305.07 万元。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玛工业使用募集资金 2,305.0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